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第376章)

### 《2001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第376章附屬法例)

## 緒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的規定，亦指庫務局局長)有權把以往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制定的附屬法例而釐定的各項收費增加、減少或更改。

2. 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該項權力，制定**附件A**所載的修訂規例，以便把《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所規定的費用修訂，該費用規例是依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下稱“該條例”)而制定的。

## 背景及論據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簽發和續發合格證明書，以管制會社的消防和樓宇安全。合格證明書的簽發和續期費用，已在費用規例第4條列明。上次的費用調整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

4.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部份政府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及收費，作為在經濟逆轉時期紓解民困的一項特殊措施。一九九九年六月，財政司司長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

5. 鑑於目前的經濟復蘇情況，當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就一些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各項收費的調整建議，徵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考慮到有關收費的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通過。

6. 二零零零年五月，政府就費用規例下的合格證明書簽發及續期費用，重新計算成本。**附件B**載列了有關的成本計算方法。成本計算結果顯示，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除了向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會社徵收的費用外，大多數的現行收費都只能收回發牌服務總成本的67%至96%。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收費增加4%至15% (435元 – 1,290元)，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服務成本。至於面積大於1,000平方米的會社，我們建議把他們的收費減少0.1% (60元)，以反映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服務總成本。現行收費和建議收費<sup>1</sup>的詳情載於**附件C**。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當局就這項收費調整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並無異議。

## 修訂規例

7. 修訂規例調整**附件C**所載列的各項收費。我們建議，新收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sup>1</sup> 現時建議的收費因作四捨五入的調整而與已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收費數字稍有差異。

##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8. 為了貫徹方便營商的精神，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不時檢討辦理和簽發合格證明書的程序，以簡化手續和盡量減低經營者在確保會社達到合格水平所需的成本。舉例來說，牌照事務處的職員已更主動地檢查會社改善工程的進展，並實地向申請人提出意見，以便加快申請程序。為了提高辦公室效率，當局亦已向牌照事務處提供更多電腦和把一些服務工作外判。此外，當局已設立一個網站，向市民提供有關已獲合格證明書的會社的資料。牌照事務處會繼續研究和考慮新的方便營商措施，以減低處理合格證明書申請的成本和縮短處理時間。由於程序簡化，現有的人力資源足以應付額外的工作負擔。

##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並無抵觸《基本法》。

## **對人權的影響**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對條例約束力的影響**

11.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2. 建議的收費調整，估計每年可帶來29萬元的額外收入。是次調整對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3. 建議的費用增減，對會社的經營成本大致上只有十分輕微的影響，不過，小型會社所受的影響會較大，而大型會所則會較小。

## **公眾諮詢**

14. 如上文第6段所述，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就建議收費的增減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會並無異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假如議員不作出修訂而通過該修訂規例，則經調整的收費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宣傳**

16. 當局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憲報，並會於同日發出新聞公告。

## **查詢**

17. 有關本摘要的查詢，請致電2835 1484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盧志偉先生提出，或致電2835 1485與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朱相衛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 成本計算表

民政事務總署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  
徵收的發牌費用

##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會社面積(平方米)	<101 平方米 (元)	101-150 平方米 (元)	151-200 平方米 (元)	201-250 平方米 (元)	251-300 平方米 (元)	301-350 平方米 (元)	351-400 平方米 (元)	401-1000 平方米 (元)	>1000 平方米 (元)
職員成本	354,736	260,856	169,541	163,669	150,945	125,524	152,956	2,646,737	5,064,011
部門開支	5,272	3,877	2,520	2,432	2,243	1,865	2,273	39,335	75,259
辦公地方成本	22,924	16,858	10,956	10,577	9,755	8,112	9,885	171,042	327,256
折舊	118	86	56	54	50	42	51	878	1,679
其他部門提供服務成本	67,400	49,562	32,213	31,097	28,680	23,849	29,062	502,880	962,162
政府總部行政間接成本	<u>17,737</u>	<u>13,043</u>	<u>8,477</u>	<u>8,183</u>	<u>7,547</u>	<u>6,276</u>	<u>7,648</u>	<u>132,337</u>	<u>253,201</u>
<b>成本總額</b>	<b>468,187</b>	<b>344,282</b>	<b>223,763</b>	<b>216,012</b>	<b>199,220</b>	<b>165,668</b>	<b>201,875</b>	<b>3,493,209</b>	<b>6,683,568</b>
估計須於二零零零至零一財政年度 處理的個案數目	90	57	29	23	18	13	14	138	125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 單位成本(元)	5,202	6,040	7,716	9,392	11,068	12,744	14,420	25,313	53,469
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現 行收費(元)	3,500	4,370	6,120	7,760	9,620	11,260	13,010	24,270	53,560
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的建議收費(元)	4,025*	4,805 <sup>#</sup>	6,730 <sup>#</sup>	8,535 <sup>#</sup>	10,600 <sup>#</sup>	12,400 <sup>#</sup>	14,300 <sup>#</sup>	25,300 <sup>@</sup>	53,500 <sup>@</sup>

## 註

\* 按現行收費增加 15% 計算

# 按現行收費增加 10% 計算

@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計算的全部成本

## 附件 C

###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 須繳費用的調整**

<b>項目</b>	<b>詳情</b>	<b>現行收費 (元)</b>	<b>建議收費 (元)</b>
<u>不同總樓面面積的會社就合格證明書的簽發或續期須繳費用 如下：</u>			
(a)	不超過 100 平方米	3,500	4,025
(b)	101 - 150 平方米	4,370	4,805
(c)	151 - 200 平方米	6,120	6,730
(d)	201 - 250 平方米	7,760	8,535
(e)	251 - 300 平方米	9,620	10,600
(f)	301 - 350 平方米	11,260	12,400
(g)	351 - 400 平方米	13,010	14,300
(h)	401 - 1,000 平方米	24,270	25,300
(i)	1,000 平方米以上	53,560	53,500

附件 A

**《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第 22(1)(e)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2 月 23 日起實施。

**2. 為獲得合格證明書的發出或  
續期須付的費用**

《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  
修訂，在表中 -

- (a) 廢除 "3, 500" 而代以 "4, 025"；
- (b) 廢除 "4, 370" 而代以 "4, 805"；
- (c) 廢除 "6, 120" 而代以 "6, 730"；
- (d) 廢除 "7, 760" 而代以 "8, 535"；
- (e) 廢除 "9, 620" 而代以 "10, 600"；
- (f) 廢除 "11, 260" 而代以 "12, 400"；
- (g) 廢除 "13, 010" 而代以 "14, 300"；
- (h) 廢除 "24, 270" 而代以 "25, 300"；
- (i) 廢除 "53, 560" 而代以 "53, 500"。

(已簽署)  
庫務局局長

2001年1月6日

###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就合格證明書的發出或續期須繳付的費用。